



政府采购合同书

辽宁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30505-X01

签订地点：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需方）需求的 便携式尿液分析仪、经颅多普勒超声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DR 机（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 SLZC202303210024 的询价文件在国内询价招标，询价小组评定 辽宁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便携式尿液分析仪	见投标文件	1 台	8,820.00	8,820.00	
经颅多普勒超声分析仪		1 台	150,920.00	150,920.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134,260.00	134,260.00	
DR 机		1 台	735,000.00	735,000.00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1,029,000.00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质量

3.1 交货时间：需方操作间装修完成符合安装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方完成供货并安装及调试。

3.2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4 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备件），并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供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需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付款方式

供方完成安装、调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97755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余下的 5%（¥：5145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需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给供方。

5. 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需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壹 年；

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如需要更换配件，供方保证提供的配件不高于市场价格；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在维修时更换下来的旧配件须退还给供方；

供方所提供的经颇多普勒超声分析仪，三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主机。

凡属下列情况都将不在保修范围内：

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雷击、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战争等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的损失；

碰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计算机病毒、人为故障等人为之原因造成的损失；

需方自行拆卸或没经供方公司授权的维修工程师维修造成的损失；

由于便携式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该两台设备均需要使用原装试剂耗材，因此，需方未使用原装试剂耗材导致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需方因使用不当，未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所造成的损失。

6. 履约保证金



6.1 (如采购人要求)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成交总价款的 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现金或保函担保的方式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 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供方若不能按需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 需方有权没收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7. 质量保证金

7.1 (如采购方要求)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 51450 元; 人民币: 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价款的 5%),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在货款中扣留。

7.2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 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 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不计利息。如供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 需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 对需方造成损失的,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继续赔偿损失。

8. 违约责任

8.1 供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拒收。对需方造成损失的,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供方造成损失的,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赔偿损失。需方逾期付款的, 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9.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本合同书;

10.2 中标通知书;

10.3 产品的验收单及安装报告;





10.4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舒兰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吉林省舒兰市建设路 4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432-68260992

邮政编码：132600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辽宁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槐路 116A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140018989

邮政编码：1170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开发区支行

帐号：0706008809100015443

联系人：陈微微



陈微微



签约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